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148736

商标： 摩瑞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30000019522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赵倩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149294

商标： 妆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3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2578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佛山市更鹿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